

5.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与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桐柏县 2026 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投标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5.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与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桐柏县 2026 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投标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5.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与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桐柏县 2026 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投标活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5.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与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桐柏县 2026 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投标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5.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或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与桐柏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桐柏县 2026 年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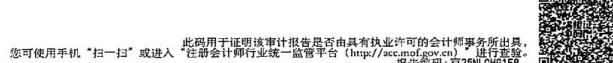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3. 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0 页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河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移动河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移动河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国际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网络中的成员。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移动河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移动河南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移动河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第 2 页，共 3 页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移动河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移动河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硕

周硕



中国 北京

刘孝泽 刘孝泽



2025年3月20日

第 3 页，共 3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应收票据		589,699.31	31,218,400.00
应收账款	7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预付款项		176,046,532.19	226,752,615.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其他应收款	9	89,418,858.65	116,827,765.27
存货	10	160,646,880.50	173,505,446.38
合同资产	11	1,499,881,030.17	1,036,820,766.26
其他流动资产	12	679,396,971.17	484,864,803.77
流动资产合计		29,749,827,106.45	26,111,529,028.66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432,319.79	-
长期股权投资	13	13,385,197.17	46,828,917.37
固定资产	14	35,915,504,330.79	35,971,110,158.12
在建工程	15	3,335,825,166.06	4,511,878,647.85
使用权资产	16	3,807,085,853.92	4,638,471,362.47
无形资产	17	2,765,801,137.49	2,412,792,255.62
开发支出		35,650,932.21	111,515,542.98
长期待摊费用	18	781,455,670.59	776,863,52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496,269,513.73	2,231,110,96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771,616,350.33	1,842,995,07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30,026,472.08	52,543,566,451.08
资产总计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1	4,209,061,614.85	4,918,477,812.89
应付账款	22	19,384,451,297.47	16,432,247,845.00
预收款项	23	3,651,164,011.60	3,631,845,264.89
合同负债	24	1,649,101,685.20	1,959,814,469.3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4,544,234.64	175,204,655.68
应交税费	5(5)	2,751,963,699.77	2,404,266,778.93
其他应付款	26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其他流动负债		42,910,706.71	40,835,435.7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8,890,052.02	31,396,861,163.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长期应付款		3,541,665.50	2,642,92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150,000.00	69,870,000.00
递延收益	29	291,904,700.35	330,444,94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6,605.88	1,485,09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2,509,944.26	3,691,314,751.61
负债合计		36,761,399,996.28	35,088,175,914.92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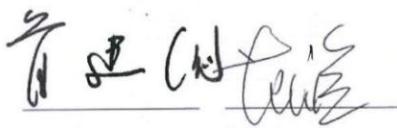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4,367,733,640.58	4,367,733,640.58
资本公积	31	2,396,269,075.47	2,380,005,394.49
其他综合收益	32	(13,014,000.46)	(2,660,957.29)
盈余公积	33	16,045,661,439.33	16,045,661,439.33
未分配利润	34	21,121,803,427.33	20,776,180,04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8,453,582.25	43,566,919,5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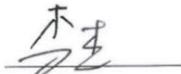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减: 营业成本	35	31,974,757,231.46	33,089,340,339.80
税金及附加	36	153,472,254.85	88,442,361.11
销售费用		2,745,654,133.63	2,087,574,377.55
管理费用		2,022,059,631.83	2,017,411,330.10
研发费用		682,004,918.31	398,716,453.64
财务净收益	37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其中: 利息收入		470,972,783.36	602,609,972.80
利息费用		145,320,365.51	172,856,347.42
加: 其他收益	38	83,285,343.50	124,874,597.99
投资损失		(33,443,720.20)	(32,736,502.70)
信用减值损失	39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营业利润		9,848,381,668.28	9,260,575,027.92
加: 营业外收入	40(1)	120,705,886.17	195,374,178.50
减: 营业外支出	40(2)	73,877,858.32	50,060,235.53
利润总额		9,895,209,696.13	9,405,888,970.89
减: 所得税费用	41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53,043.17)	(1,959,806.0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综合收益总额		7,393,912,638.80	7,063,680,9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3,912,638.80	7,063,680,936.6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22,336,729.56	46,832,962,6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33,580.71	149,618,3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6,970,310.27	46,982,580,97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0,058,651.81	23,619,818,9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7,781,960.46	5,079,682,70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1,825,124.69	2,466,143,8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04,893.66	307,843,8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6,570,630.62	31,473,489,3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15,370,399,679.65	15,509,091,673.1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19,978.44	29,597,14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525,442.90	28,522,420,03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1,545,421.34	28,552,017,17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9,834,867.65	8,324,555,08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390,210.59	27,449,071,11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225,078.24	35,773,626,200.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679,656.90)	(7,221,609,021.5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463,92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9,463,925.55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8,642,302.35	7,061,048,10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119,775.30	1,646,335,17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4,762,077.65	8,707,383,276.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762,077.65)	(8,457,919,35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	(685,042,054.90)	(170,436,698.9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471,058.18	2,091,907,757.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104,926,488.13	(701,151.22)	16,045,661,439.33	20,771,587,407.95	43,289,207,824.77
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5,078,906.36	(1,958,806.07)	-	4,592,639.76	277,711,740.0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8,806.07)	-	7,065,640,742.74	7,063,680,936.67
2. 股份支付	31	-	275,078,906.36	-	-	-	275,078,906.36
3. 利润分配		-	-	-	-	(7,061,048,102.98)	(7,061,048,102.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380,005,394.49	(2,660,957.29)	16,045,661,439.33	20,776,180,047.71	43,568,919,564.82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265,680.98	(10,352,043.17)	-	345,623,379.62	351,534,017.43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52,043.17)	-	7,404,285,681.97	7,393,912,638.80
3. 股份支付		-	16,377,097.25	-	-	-	16,377,097.25
4. 利润分配		-	-	-	-	(7,058,642,302.35)	(7,058,642,302.35)
5. 其他	31	-	(113,416.27)	-	-	-	(113,416.2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396,269,075.47	(13,014,000.46)	16,045,661,439.33	21,121,803,427.33	43,918,453,562.2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0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河南省移动通信局(以下简称“河南移动局”)与河南省移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共同出资,于1999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注册地为河南郑州。

根据河南移动局及实业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移动局及实业公司于1999年将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其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在河南省的蜂窝移动电话网络业务,及经评估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于1999年6月30日通过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367,733,640.58元。

后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协议,于2011年7月6日,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由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获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9172532Q)。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 30 年	3%	3.23% - 12.13%
通信设备	5 - 10 年	0% - 3%	9.70% -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0 年	3%	9.70% - 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i)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i)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ii)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v)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公司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软件	2 - 5 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公司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股份支付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 / 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 / 或其他服务 / 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受益，且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公司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公司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公司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 (c) 本公司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决定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公司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公司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报告日本公司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公司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公司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1)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公司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公司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公司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公司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公司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公司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4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中间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

2023 年底，IMT-2030 (6G)推进组正式提出 6G 标准化制定时间为 2025 年，预计商用时间为 2030 年，明确提出 6G 网络架构应最大限度重用 5G 网络投资，可见未来 6G 商用后 5G 和 6G 将协同组网，5G 设备仍有较长生命周期。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执行中国移动集团决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的折旧及摊销减少约人民币 10.92 亿元。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9%、6%、5% 及 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3)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 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4)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c)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22,465,845.39	2,302,109,821.3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7,352,967.69	80,819,369.42
其他	22,144,886.69	21,337,588.21
合计	2,751,963,699.77	2,404,266,778.93

6 货币资金

	注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i)	1,223,408,288.92	1,897,710,086.60
其他货币资金		13,020,714.36	23,760,97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1,269,000,000.00	1,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12,386,069.45	70,595,833.3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ii)	19,262,888.67	23,300,886.16
合计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559,364,751.8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7,032,744.08 元)，均为活期存款。

(ii) 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诉讼冻结款。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用户欠费	5,824,808,753.28	3,837,733,417.58
应收关联公司	3,426,752,063.86	2,414,316,301.14
应收非关联公司	21,233,218.98	26,272,288.53
小计	9,272,794,036.12	6,278,322,007.25
减: 坏账准备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合计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8,488,383.71	4,363,190,867.1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67,569,906.24	1,094,171,556.7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04,806,045.24	456,567,153.08
3 年以上	791,929,700.93	364,392,430.25
小计	9,272,794,036.12	6,278,322,007.25
减: 坏账准备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合计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个人用户、公司用户、低风险金融资产和其他四类，并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其中，个人用户、公司用户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移动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结算款、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公司用户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除上述分类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a) 个人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 1 至 30 日	2.0%	241,037,889.24	4,820,757.78	2.0%	263,263,660.70	5,285,273.22
账龄 31 至 90 日	20.0%	31,677,124.32	6,335,424.86	20.0%	36,523,321.90	7,304,664.38
账龄 91 至 1 年	80.0%	109,654,707.66	87,723,766.13	80.0%	108,778,973.04	87,023,178.43
账龄超过 1 年	100.0%	78,567,223.67	78,567,223.67	100.0%	86,715,704.35	86,715,704.35
合计		460,936,944.89	177,447,172.44		495,281,659.99	186,308,820.38

(b) 政企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 1 至 180 日	3.0%	1,064,164,053.17	31,924,921.60	3.0%	748,461,499.65	22,453,844.99
账龄 180 日至 1 年	25.0%	1,400,476,850.54	350,119,212.64	25.0%	923,145,879.82	230,786,469.96
账龄 1 至 2 年	65.0%	1,392,830,999.03	905,340,149.37	65.0%	947,669,559.56	615,985,200.71
账龄 2 至 3 年	85.0%	813,934,949.73	691,844,707.27	85.0%	386,126,292.67	328,207,348.77
账龄超过 3 年	100.0%	692,464,955.92	692,464,955.92	100.0%	337,048,545.89	337,048,545.89
合计		5,363,871,808.39	2,671,693,946.80		3,342,451,757.59	1,534,481,410.32



(c) 低风险金融资产

该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43,888,892.4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32,241,817.4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1,368.2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255.16 元)。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722,804,776.35	976,384,419.39
本年计提和转回	1,224,663,068.17	857,618,121.93
本年收回与核销	(96,767,728.53)	(111,197,764.97)
年末余额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参与了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根据相关委贷资金池协议，该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且本公司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该等资金，并按照约定从银行收取利息。

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通过委贷资金池集中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以中移通信的账户为主账户，本公司账户作为成员账户，授权加入财务公司委贷资金池，实现资金实时的上划下拨。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相关协议签署。本协议项下的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有权提前支取，利率为浮动利率，由中移通信根据内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季度结息。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押金或保证金	10,774,652.01	23,180,815.58
进项税	57,102,169.75	78,752,282.80
其他	21,673,623.89	15,026,253.89
小计	89,550,445.65	116,959,352.27
减: 坏账准备	131,587.00	131,587.00
合计	89,418,858.65	116,827,765.2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85,263,682.85	112,865,731.37
1年至2年(含2年)	984,545.80	1,800,076.00
2年至3年(含3年)	1,333,838.00	490,635.00
3年以上	1,968,379.00	1,802,909.90
小计	89,550,445.65	116,959,352.27
减: 坏账准备	131,587.00	131,587.00
合计	89,418,858.65	116,827,765.2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1)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库存商品	143,127,991.58	154,373,163.56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19,768,774.36	23,518,262.77
小计	162,896,765.94	177,891,426.33
减: 存货跌价准备	2,249,885.44	4,385,979.95
合计	160,646,880.50	173,505,446.38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库存商品	4,385,979.95	632,400.22	2,768,494.73	2,249,885.44

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3年: 元)。

11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657,868,465.67	1,191,616,505.90
减: 减值准备	53,934,510.12	39,144,826.89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4,052,925.38	115,650,912.75
合计	1,499,881,030.17	1,036,820,766.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 3% 至 5% 之间。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预缴增值税	445,914,081.88	256,980,033.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817,173.59	11,108,654.59
其他	208,665,715.70	216,776,116.01
合计	679,396,971.17	484,864,803.77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2023年
联营企业	13,385,197.17	46,828,917.3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385,197.17	46,828,917.37

本公司联营公司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数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3日，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正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0%，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0%，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21%，建信金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正数公司各股东均未全额出资，本公司实际出资占比为45.45%。

正数公司主要提供系统管理、应用开发、数据融合、安全机制等专业化综合服务。

正数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公司任命，总经理也由本公司任命，可以通过以上代表参与正数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正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a)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10亿元	30%	主要提供系统管理、应用开发、数据融合、安全机制等专业化综合服务。	否



14 固定资产

	注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a)	35,892,903,224.16	35,944,304,068.72
固定资产清理		22,601,106.63	26,806,089.40
合计		35,915,504,330.79	35,971,110,158.12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370,542,230.46	97,850,126,746.97	808,166,776.99	106,028,835,754.42
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转入	268,307,931.62	7,227,319,236.16	73,489,357.27	7,569,116,525.05
本年减少	8,892,210.55	2,473,844,777.30	96,368,685.76	2,579,105,673.6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629,957,951.53	102,603,601,205.83	785,287,448.50	111,018,846,605.86
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转入	69,036,780.37	6,492,837,664.50	7,576,447.35	6,569,450,892.22
本年减少	20,606,277.45	3,143,291,130.95	84,664,970.26	3,248,562,378.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678,388,454.45	105,953,147,739.38	708,198,925.59	114,339,735,119.42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41,933,009.99	65,377,832,259.73	694,987,620.68	69,214,752,890.40
本年计提折旧	236,143,148.83	7,637,629,961.60	50,182,242.90	7,923,955,353.33
折旧冲销	(7,999,124.32)	(2,405,274,527.04)	(93,395,383.41)	(2,506,669,034.7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70,077,034.50	70,610,187,694.29	651,774,480.17	74,632,039,208.96
本年计提折旧	267,846,946.63	6,273,668,095.14	33,124,968.02	6,574,640,009.79
折旧冲销	(18,848,230.58)	(3,047,389,357.32)	(82,037,437.49)	(3,148,275,025.3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19,075,750.55	73,836,466,432.11	602,862,010.70	78,058,404,193.36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479,793,000.04	-	479,793,000.04
处置转销	-	(37,289,671.86)	-	(37,289,671.8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442,503,328.18	-	442,503,328.18
处置转销	-	(54,075,626.28)	-	(54,075,626.2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88,427,701.90	-	388,427,701.9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059,312,703.90	31,728,253,605.37	105,336,914.89	35,892,903,224.16
2023年12月31日	4,259,880,917.03	31,550,910,183.36	133,512,968.33	35,944,304,068.7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在建工程	2,826,136,932.85	3,974,092,904.69
工程物资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合计	3,335,825,166.06	4,511,878,647.85

(1) 在建工程

	本公司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4,092,904.69
本年增加	6,030,605,696.1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568,920,017.3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609,641,650.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6,136,932.85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26,136,932.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4,092,904.69

本公司认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材料及设备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1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铁塔及 相关配套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621,171,835.41	2,036,037,969.25	755,060,855.47	11,412,270,660.13
本年增加	345,277,692.78	381,197,296.02	244,184,689.75	970,659,678.55
本年减少	302,727,793.14	361,912,056.60	254,358,390.19	918,998,239.9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663,721,735.05	2,055,323,208.67	744,887,155.03	11,463,932,098.75
本年增加	293,548,044.40	411,817,909.04	259,368,721.86	964,734,675.30
本年减少	270,870,184.63	398,551,702.37	152,773,919.25	822,195,806.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686,399,594.82	2,068,589,415.34	851,481,957.64	11,606,470,967.80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4,219,501,867.98	1,197,521,173.03	365,117,268.58	5,782,140,309.59
本年增加	924,767,948.82	407,833,019.78	188,204,171.53	1,520,805,140.13
本年减少	125,648,753.35	300,597,510.19	51,238,449.90	477,484,713.4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18,621,063.45	1,304,756,682.62	502,082,990.21	6,825,460,736.28
本年增加	964,453,826.11	401,159,376.44	219,281,782.21	1,584,894,984.76
本年减少	141,769,841.89	378,917,621.54	90,283,143.73	610,970,607.1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41,305,047.67	1,326,998,437.52	631,081,628.69	7,799,385,113.8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845,094,547.15	741,590,977.82	220,400,328.95	3,807,085,853.92
2023年12月31日	3,645,100,671.60	750,566,526.05	242,804,164.82	4,638,471,362.47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8,902,911.96	3,158,413,902.41	4,197,316,814.37
本年增加金额	37,927,684.63	994,810,902.93	1,032,738,587.56
本年减少金额	1,141,250.00	395,483,539.45	396,624,78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5,689,346.59	3,757,741,265.89	4,833,430,612.48
本年增加金额	-	958,281,085.17	958,281,085.17
本年减少金额	-	43,853,436.75	43,853,436.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5,689,346.59	4,672,168,914.31	5,747,858,260.90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956,961.34	2,081,538,439.15	2,367,495,400.49
本年增加金额	25,448,221.94	424,319,523.88	449,767,745.82
本年减少金额	1,141,250.00	395,483,539.45	396,624,78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263,933.28	2,110,374,423.58	2,420,638,356.86
本年增加金额	24,346,452.40	580,853,033.02	605,199,485.42
本年减少金额	-	43,780,718.87	43,780,718.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610,385.68	2,647,446,737.73	2,982,057,123.4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1,078,960.91	2,024,722,176.58	2,765,801,137.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5,425,413.31	1,647,366,842.31	2,412,792,255.6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	2023年
预付服务费	624,045,399.68	578,881,292.85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6,044,975.62	27,602,677.71
其他	111,365,295.29	170,379,552.00
合计	781,455,670.59	776,863,522.56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430,766,590.84	282,034,691.33	712,801,282.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786,206.72	3,697,420.81	13,483,627.53
存货跌价准备	1,096,494.99	(534,023.63)	562,471.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625,832.05	(13,518,906.57)	97,106,925.48
处置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损失	22,846,656.41	(384,720.53)	22,461,935.88
固定资产折旧	145,487,896.66	6,450,025.92	151,937,922.58
无形资产摊销	82,616.04	243,174.70	325,790.74
合同负债中存在的税会差异	210,898,092.85	(101,085,569.82)	109,812,523.03
递延收益	82,982,509.50	(9,644,682.94)	73,337,826.56
房屋装修费	527,612.50	(216,367.66)	311,244.84
职工教育经费 / 工会经费	38,252,014.69	(17,641,279.83)	20,610,734.86
预提费用	1,163,729,770.04	92,269,652.19	1,255,999,422.23
租赁负债	1,194,865,958.80	(202,480,171.49)	992,385,787.31
合计	3,411,948,252.09	39,189,242.48	3,451,137,494.57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21,219,446.10)	18,122,928.74	(3,096,517.36)
使用权资产	(1,159,617,840.62)	207,846,377.14	(951,771,463.48)
合计	(1,180,837,286.72)	225,969,305.88	(954,867,980.84)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269,513.73	2,231,110,965.3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成本	1,608,593,192.24	1,425,062,973.80
合同资产	109,529,395.14	121,737,802.90
预付工程款	5,921,402.01	14,432,999.17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	-
其他	53,048,830.70	287,848,193.0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76,469.76)	(6,086,890.15)
合计	1,771,616,350.33	1,842,995,078.74

2024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9,897,234.4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328,897,269.62 元)。

21 应付票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19,914,407.11	1,907,449,409.86
商业承兑汇票	3,046,727,136.24	2,764,332,248.1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42,420,071.50	246,696,154.88
合计	4,209,061,614.85	4,918,477,812.89

22 应付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关联公司	5,720,876,108.58	4,957,587,976.94
应付非关联公司工程款	4,756,677,352.41	4,376,142,421.15
应付非关联公司其他款	8,906,897,836.48	7,098,517,446.91
合计	19,384,451,297.47	16,432,247,84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3 预收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1,164,011.60	3,631,845,264.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24 合同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652,460,774.65	978,096,248.04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306,525,237.17	327,387,655.33
与合同相关的预存款	690,115,673.38	654,330,566.02
合计	1,649,101,685.20	1,959,814,469.39

合同负债将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营业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大部分已在一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为营业收入。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100,814,234.64	172,774,655.68
离职后福利	3,730,000.00	2,430,000.00
合计	104,544,234.64	175,204,655.68



(1) 短期薪酬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05,526,838.50	3,105,526,838.50	3,105,526,838.50	-
职工福利费	- 206,958,844.65	206,958,844.65	206,958,844.65	-
社会保险费	- 297,769,363.99	297,769,363.99	297,769,363.99	-
- 医疗保险费	- 290,110,418.90	290,110,418.90	290,110,418.90	-
- 工伤保险费	- 3,352,879.02	3,352,879.02	3,352,879.02	-
- 生育保险费	- 4,306,066.07	4,306,066.07	4,306,066.07	-
住房公积金	- 288,134,050.56	288,134,050.56	288,134,050.56	-
非货币性福利	- 7,068,357.88	7,068,357.88	7,068,357.88	-
工会经费	12,623,942.19	62,110,536.81	59,440,105.20	15,294,373.80
职工教育经费	153,008,058.74	-	70,565,119.30	82,442,939.44
劳动保护费	7,142,654.75	3,129,494.37	7,195,227.72	3,076,921.40
劳务费	- 751,466,602.90	751,466,602.90	751,466,602.90	-
合计	172,774,655.68	4,722,164,089.66	4,794,124,510.70	100,814,234.64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50,643,824.55	2,850,643,824.55	2,850,643,824.55	-
职工福利费	- 184,208,608.60	184,208,608.60	184,208,608.60	-
社会保险费	- 247,516,521.54	247,516,521.54	247,516,521.54	-
- 医疗保险费	- 236,065,535.22	236,065,535.22	236,065,535.22	-
- 工伤保险费	- 7,278,885.09	7,278,885.09	7,278,885.09	-
- 生育保险费	- 4,172,101.23	4,172,101.23	4,172,101.23	-
住房公积金	- 275,819,248.71	275,819,248.71	275,819,248.71	-
非货币性福利	- 5,864,208.28	5,864,208.28	5,864,208.28	-
工会经费	10,294,713.96	57,012,876.45	54,683,848.22	12,623,942.19
职工教育经费	224,995,464.37	-	71,987,405.63	153,008,058.74
劳动保护费	22,428,700.28	8,127,684.02	23,413,729.55	7,142,654.75
劳务费	- 722,861,513.68	722,861,513.68	722,861,513.68	-
合计	257,718,878.61	4,352,054,485.83	4,436,998,708.76	172,774,655.68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3,930,563.70	373,930,563.70	-
失业保险费	-	16,426,573.58	16,426,573.58	-
年金	-	218,427,349.89	218,427,349.89	-
合计	-	608,784,487.17	608,784,487.17	-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6,820,987.56	356,820,987.56	-
失业保险费	-	15,508,298.87	15,508,298.87	-
年金	-	210,672,279.01	210,672,279.01	-
合计	-	583,001,565.44	583,001,565.44	-

(3) 离职后福利

	2024年	2023年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3,730,000.00	2,430,000.00

26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押金或保证金	337,507,863.16	338,881,838.44
应付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16,622,820.17	29,650,596.57
应付职工垫付款项	6,879,892.69	5,196,010.94
其他	103,779,428.42	82,319,288.67
合计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账龄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471,118.17	323,088,078.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4,438,052.36	71,406,252.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1,327,430.56	12,067,828.91
3 年以上	61,553,403.35	49,485,574.44
合计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本公司无 1 年以上单项重大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28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28 租赁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4,126,369,769.87	4,664,992,955.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合计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2024 年度本公司将不属于与指数和利率相关的可变租金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3,493,423.7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72,075,328.98 元)。



29 递延收益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282,404,658.12	314,736,747.07
- 与收益相关	9,500,042.23	15,708,193.02
合计	291,904,700.35	330,444,940.09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收入金额	
电信普遍服务	63,107,671.48	-	(14,626,770.94)	-	-	48,480,900.54
土地出让、拆迁补偿及其他政府补助	267,337,268.61	42,711,618.46	(66,561,128.26)	(63,959.00)	-	243,423,799.81
合计	330,444,940.09	42,711,618.46	(81,187,899.20)	(63,959.00)	-	291,904,700.35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收入金额	
电信普遍服务	112,037,854.05	-	(48,930,182.57)	-	-	63,107,671.48
土地出让、拆迁补偿及其他政府补助	198,517,414.03	150,074,556.70	(74,160,184.39)	(20,590.00)	(7,073,927.73)	267,337,268.61
合计	310,555,288.08	150,074,556.70	(123,090,366.99)	(20,590.00)	(7,073,927.73)	330,444,940.09

3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367,733,640.58	100	4,367,733,640.58	100



31 资本公积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2,073,000,000.00	-	-	2,073,000,000.00
股份支付	305,172,329.85	16,377,097.25	-	321,549,427.10
内部资产划拨	-	3,400.17	(116,816.44)	(113,416.27)
其他	1,833,064.64	-	-	1,833,064.64
合计	2,380,005,394.49	16,380,497.42	(116,816.44)	2,396,269,075.47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1,823,536,074.45	249,463,925.55	-	2,073,000,000.00
股份支付	279,557,349.04	25,614,980.81	-	305,172,329.85
其他	1,833,064.64	-	-	1,833,064.64
合计	2,104,926,488.13	275,078,906.36	-	2,380,005,394.49

注：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移通信以注资计入资本公积的形式拨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 249,463,925.55 元，用于本公司开展的“5G 精品网络建设”、“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相关款项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其他以注资计入资本公积的形式拨付的募集资金款项。
- 2) 本公司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其自身股份直接授予本公司部分员工股份期权，于股份期权生效条件满足后，由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其进行股份的支付和结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将此项以自身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作为对本公司的投资增加，并按照股份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的期权费用下推至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累计向本公司下推的期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21,549,427.10 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售资产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60,957.29)	(10,353,043.17)	(13,014,000.46)	(10,353,043.17)	-	-	(10,353,043.17)
合计	(2,660,957.29)	(10,353,043.17)	(13,014,000.46)	(10,353,043.17)	-	-	(10,353,043.17)



33 盈余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30,890,058.83	7,730,890,058.83
任意盈余公积	8,314,771,380.50	8,314,771,380.50
合计	16,045,661,439.33	16,045,661,439.33

34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本公司于 2024 年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共人民币 7,058,642,302.35 元 (2023 年：人民币 7,061,048,102.98 元)。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248,953,303.70	46,280,093,873.78
其他业务收入	1,035,110,138.64	1,039,496,253.50
合计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2) 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30,866,207,758.06	31,982,928,474.74
其他业务成本	1,108,549,473.40	1,106,411,865.06
合计	31,974,757,231.46	33,089,340,339.8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公司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年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36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房地产税	64,917,591.18	61,315,996.77
土地使用税	15,116,080.00	14,986,909.11
印花税	11,273,295.88	11,684,380.33
其他	62,165,287.79	455,074.90
合计	153,472,254.85	88,442,361.11



37 财务净收益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470,972,783.36	602,609,972.80
利息支出	(145,320,365.51)	(172,856,347.42)
其他	(1,484,040.72)	(1,806,168.12)
合计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38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	81,187,899.20	123,090,366.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50,435.33	1,740,290.01
其他	247,008.97	43,941.02
合计	83,285,343.50	124,874,597.99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	1,220,948,163.47	857,037,884.24
长期应收款	243,425.70	-
合计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4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违约金或赔偿金	14,662,269.39	14,658,021.6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57,166,135.94	129,941,011.48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8,919,764.37	14,913,154.31
其他	19,957,716.47	35,861,991.06
合计	120,705,886.17	195,374,178.50



(2)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968,002.31	27,846,135.10
捐赠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支出	43,909,856.01	17,214,100.43
合计	73,877,858.32	50,060,235.53

41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所得税	2,756,102,562.52	2,631,912,001.2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合计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9,895,209,696.13	9,405,888,970.89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73,802,424.03	2,351,472,24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21,576,347.07	14,362,695.61
汇算清缴差异	5,752,777.18	913,865.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87,534.12)	(26,500,575.19)
本年所得税费用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4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减：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7,074,221,758.71	17,142,683,406.79
人工成本及劳务费	5,361,563,707.71	4,993,438,151.16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1,108,549,473.40	1,106,411,865.0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993,211,897.16	9,898,431,224.14
销售费用	2,745,654,133.63	2,087,574,377.55
网间结算支出	1,134,115,851.79	1,170,175,182.39
财务净收益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税金及附加	153,472,254.85	88,442,361.11
其他收益	(83,285,343.50)	(124,874,597.99)
投资损失	33,443,720.20	32,736,502.70
信用减值损失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其他	1,007,159,092.83	1,194,328,294.00
营业利润	9,848,381,668.28	9,260,575,027.92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信用减值损失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固定资产折旧	6,574,542,720.15	7,923,955,353.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5,501,733.12	1,502,379,143.53
无形资产摊销	605,199,485.42	449,767,74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967,958.47	226,592,053.70
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损失	(3,951,762.06)	12,932,980.79
财务净收益	(327,592,417.85)	(431,063,625.38)
投资亏损	33,443,720.20	32,736,50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存货的减少	12,226,165.66	2,772,06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56,509,133.17)	(3,854,999,41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5,238,572.33	2,055,716,901.45
其他收益	(66,518,100.64)	(83,290,7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399,679.65	15,509,091,67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964,734,675.3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970,659,678.55 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21,471,058.18)	(2,091,907,75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42,054.90)	(170,436,698.94)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减：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1,269,000,000.00)	(1,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12,386,069.45)	(70,595,833.3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9,262,888.67)	(23,300,886.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本公司对货币资金结余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对暂无使用计划的货币资金通过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因此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含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变动反映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减：所得税	-	-
小计	(10,353,043.17)	(1,959,806.07)
合计	(10,353,043.17)	(1,959,806.07)

4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我公司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公司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公用事业押金及租赁押金。本公司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公司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同时，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无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以应付营运资金、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公司短期存款、支付股息、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209,061,614.85	-	-	-	4,209,061,614.85	4,209,061,614.85
应付账款	19,384,451,297.47	-	-	-	19,384,451,297.47	19,384,451,297.47
预收账款	3,651,164,011.60	-	-	-	3,651,164,011.60	3,651,164,011.60
其他应付款	464,790,004.44	-	-	-	464,790,004.44	464,790,004.4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部分）	1,635,756,109.31	2,372,776,495.68	265,676,390.74	64,312,050.67	4,338,521,046.44	4,126,369,769.87
合计	29,345,223,037.67	2,372,776,495.68	265,676,390.74	64,312,050.67	32,047,987,974.76	31,835,836,698.23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918,477,812.89	-	-	-	4,918,477,812.89	4,918,477,812.89
应付账款	16,432,247,845.00	-	-	-	16,432,247,845.00	16,432,247,845.00
预收账款	3,631,845,264.89	-	-	-	3,631,845,264.89	3,631,845,264.89
其他应付款	456,047,734.62	-	-	-	456,047,734.62	456,047,734.6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部分）	1,446,287,197.45	2,307,409,070.13	1,165,738,614.05	59,353,083.47	4,978,787,965.10	4,664,992,955.09
合计	26,984,905,854.85	2,307,409,070.13	1,165,738,614.05	59,353,083.47	30,417,406,622.50	30,103,611,612.4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81,386,069.45	1,220,595,833.33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 租赁负债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合计	15,339,691,552.51	12,876,257,100.9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5,691,891.95	1,944,771,944.34
合计	1,255,691,891.95	1,944,771,944.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12,556,918.9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447,719.44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2,556,918.9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447,719.44 元)。



46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47 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在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总负债	36,761,399,996.28	35,088,175,914.92
资产负债率	46%	45%

本公司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8 承担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合同	739,505,519.06	535,270,851.70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对本公司的
			万元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通信	5,321,885	100.00	100.00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注	2024 年	2023 年
通信服务支出	注 1	1,460,355,102.94	1,217,451,212.74
房屋场地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	注 2	92,620,380.31	86,566,325.76
网络资产租赁及服务费用	注 3	503,379,307.71	619,262,840.59
网内结算收入	注 4	2,528,976,688.30	2,403,396,198.04
网内结算支出	注 4	3,879,904,785.86	3,927,913,347.88
网间结算收入	注 5	41,438,355.87	20,381,209.52
网间结算支出	注 5	61,557,458.26	47,330,511.81
电信业务协作服务费用	注 6	480,441,357.58	755,107,015.32
共享服务费支出	注 7	17,236,836.00	17,242,952.90
股息支付	注 8	7,058,642,302.35	5,477,296,620.04
清算服务费	注 9	172,784,882.63	172,784,882.59
终端及设备采购支出	注 10	2,027,728,447.36	1,614,818,597.91
客服外包费	注 11	720,712,112.22	939,925,888.08
网格运营承包费		593,384,946.45	456,246,923.34
业务技术支撑及营销费	注 12	3,666,459,050.80	3,417,703,882.40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注 13	5,603,750.05	5,908,888.65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5,443,708.71	4,800,163.57

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铁塔资产租赁费	注 15	1,112,991,126.48	1,130,276,199.27
铁塔资产服务费	注 16	972,360,278.18	1,134,861,776.45

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接受软件产品及服务支出		115,728,886.41	186,399,806.10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134,755.05	314,989.08



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接受支撑类服务	9,416,746.63	31,161,505.12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1,832,713.17	584,825.54
互联网专线收入	2,839.50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 注 1：该款项是指已付 / 应付的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及 IT 系统维护支撑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监理等服务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注 2：该款项是指就办公室、营业网点的经营租赁而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房屋场地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照以下其中一项标准确定：
(i) 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ii) 公开渠道获得的适用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或
(iii) 该方或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 注 3：网络资产使用与租赁是本公司使用关联方的网络资源发生的业务支撑服务及网络资产租赁。业务支持结算款根据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在支撑本公司省内固网通信等电信业务时，双方协商一致的固网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网络资产租赁根据出租方和本公司（“承租方”）签署的网络资源租用文件及租赁期内网络资源租用确认单，基于市场价格或折旧成本，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结算租赁费用。
- 注 4：该款项是指本公司已收 / 应收或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网内结算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5：网间结算收支是指与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因国际通信互联互通发生的网间结算款项，参考国际市场相关结算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结算价格和方式。
- 注 6：该款项是指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客户发展服务和电信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根据关联方提供业务代办服务的实际工作量、销售金额、资源投入、资质与牌照使用及发展用户数等指标，参考政府指导价（如有）、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服务收费。



- 注 7：该款项为本公司就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的《分享管理服务和分摊管理费协议》，应付 / 已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综合管理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8：该款项为本公司已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息。
- 注 9：该款项是指本公司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子公司一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算服务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10：该款项为本公司采购商品而应付 / 已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11：该款项是指已付 / 应付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0086 客服热线业务支撑费用及实名制查验支撑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不得高于政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上限，同时不低于服务提供方的实际成本。
- 注 12：该款项是指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撑服务费用。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安排，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安排广告、展览等和业务技术支撑等服务并统一支付费用；此外其还代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资源占用费。本公司根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确定的本公司应承担的前述各项费用支付予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注 13：该款项为本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适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注 14：该款项是指已收 / 应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的收入，按市场价确认。
- 注 15：该款项是指因租赁铁塔与铁塔站址场地而应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费。本公司因租赁铁塔设施（铁塔及场地）、共享铁塔配套设施（如电力设施等）和室内分布系统资源及接收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的综合费用开支。根据双方于 2018 年初签署的定价补充协议及之前签署的相关综合服务协议，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注 16：该款项是指因使用铁塔机房配套、维护电力、室分产品及其他资产而应付中国铁塔的铁塔服务费。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559,364,751.81	607,032,744.08
应收账款	3,426,752,063.86	2,414,316,301.14
预付账款	52,155.00	371,303.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使用权资产	267,281,072.50	223,013,875.11
应付账款	5,720,876,108.58	4,957,587,976.94
应付票据	1,435,588,939.91	735,903,350.01
预收款项	30,000,000.00	30,000,500.00
其他应收款	4,957,015.02	-
其他应付款	4,164,501.00	3,125,573.00
租赁负债	259,061,504.65	218,012,032.99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273,719,814.06	269,595,865.11
应收账款	495,147.74	493,990.97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142,178,496.31	196,892,791.56
应收账款	2,737,486.83	2,754,194.92

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1,130,099,790.81	836,989,017.82
应付票据	1,341,379,230.31	2,132,311,127.52
租赁负债	2,644,870,357.95	3,422,606,440.15



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11,791.77	20,376.70
应付账款	39,780,689.02	80,585,465.43
预收账款	99,602.44	123,667.03

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45,950,113.63	45,123,640.85
其他应付款	212,000.00	117,000.00
应收账款	8,289,346.54	8,850,000.00
应付票据	-	6,500,000.0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电子商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BVI)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國家企業年金公積金投資公積金年度報告

國朝詩

证书序号: NCG00042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肖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11000241142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4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0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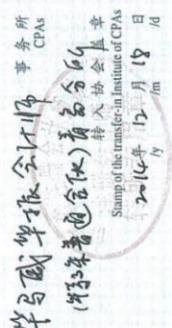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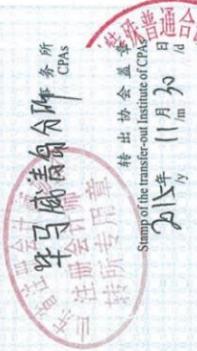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师事务所



0300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华诚会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诚河南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0日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a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NLOH61FB



5.3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0 页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河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移动河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移动河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国际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网络中的成员。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移动河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移动河南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移动河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第 2 页，共 3 页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77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移动河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移动河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硕

周硕



中国 北京

刘孝泽 刘孝泽



2025年3月20日

第 3 页，共 3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应收票据		589,699.31	31,218,400.00
应收账款	7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预付款项		176,046,532.19	226,752,615.7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8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其他应收款	9	89,418,858.65	116,827,765.27
存货	10	160,646,880.50	173,505,446.38
合同资产	11	1,499,881,030.17	1,036,820,766.26
其他流动资产	12	679,396,971.17	484,864,803.77
流动资产合计		29,749,827,106.45	26,111,529,028.66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432,319.79	-
长期股权投资	13	13,385,197.17	46,828,917.37
固定资产	14	35,915,504,330.79	35,971,110,158.12
在建工程	15	3,335,825,166.06	4,511,878,647.85
使用权资产	16	3,807,085,853.92	4,638,471,362.47
无形资产	17	2,765,801,137.49	2,412,792,255.62
开发支出		35,650,932.21	111,515,542.98
长期待摊费用	18	781,455,670.59	776,863,52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496,269,513.73	2,231,110,96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1,771,616,350.33	1,842,995,07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30,026,472.08	52,543,566,451.08
资产总计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1	4,209,061,614.85	4,918,477,812.89
应付账款	22	19,384,451,297.47	16,432,247,845.00
预收款项	23	3,651,164,011.60	3,631,845,264.89
合同负债	24	1,649,101,685.20	1,959,814,469.39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4,544,234.64	175,204,655.68
应交税费	5(5)	2,751,963,699.77	2,404,266,778.93
其他应付款	26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其他流动负债		42,910,706.71	40,835,435.7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8,890,052.02	31,396,861,163.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长期应付款		3,541,665.50	2,642,92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150,000.00	69,870,000.00
递延收益	29	291,904,700.35	330,444,94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6,605.88	1,485,09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2,509,944.26	3,691,314,751.61
负债合计		36,761,399,996.28	35,088,175,914.92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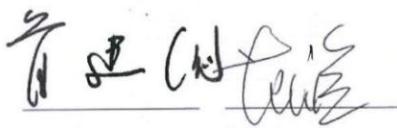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4,367,733,640.58	4,367,733,640.58
资本公积	31	2,396,269,075.47	2,380,005,394.49
其他综合收益	32	(13,014,000.46)	(2,660,957.29)
盈余公积	33	16,045,661,439.33	16,045,661,439.33
未分配利润	34	21,121,803,427.33	20,776,180,04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18,453,582.25	43,566,919,56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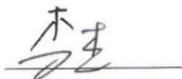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5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减: 营业成本	35	31,974,757,231.46	33,089,340,339.80
税金及附加	36	153,472,254.85	88,442,361.11
销售费用		2,745,654,133.63	2,087,574,377.55
管理费用		2,022,059,631.83	2,017,411,330.10
研发费用		682,004,918.31	398,716,453.64
财务净收益	37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其中: 利息收入		470,972,783.36	602,609,972.80
利息费用		145,320,365.51	172,856,347.42
加: 其他收益	38	83,285,343.50	124,874,597.99
投资损失		(33,443,720.20)	(32,736,502.70)
信用减值损失	39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营业利润		9,848,381,668.28	9,260,575,027.92
加: 营业外收入	40(1)	120,705,886.17	195,374,178.50
减: 营业外支出	40(2)	73,877,858.32	50,060,235.53
利润总额		9,895,209,696.13	9,405,888,970.89
减: 所得税费用	41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53,043.17)	(1,959,806.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综合收益总额		7,393,912,638.80	7,063,680,9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3,912,638.80	7,063,680,936.6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22,336,729.56	46,832,962,61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33,580.71	149,618,36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6,970,310.27	46,982,580,97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0,058,651.81	23,619,818,94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7,781,960.46	5,079,682,70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1,825,124.69	2,466,143,8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04,893.66	307,843,83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6,570,630.62	31,473,489,3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15,370,399,679.65	15,509,091,673.1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19,978.44	29,597,14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3,525,442.90	28,522,420,03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1,545,421.34	28,552,017,17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9,834,867.65	8,324,555,08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390,210.59	27,449,071,11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2,225,078.24	35,773,626,200.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679,656.90)	(7,221,609,021.5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9,463,92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9,463,925.55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58,642,302.35	7,061,048,10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119,775.30	1,646,335,17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4,762,077.65	8,707,383,276.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762,077.65)	(8,457,919,350.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	(685,042,054.90)	(170,436,698.9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471,058.18	2,091,907,757.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及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104,926,488.13	(701,151.22)	16,045,661,439.33	20,771,587,407.95	43,289,207,824.77
2023年增减变动金额		-	275,078,906.36	(1,958,806.07)	-	4,592,639.76	277,711,740.05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58,806.07)	-	7,085,640,742.74	7,063,680,936.67
2. 股份支付	31	-	275,078,906.36	-	-	-	275,078,906.36
3. 利润分配		-	-	-	-	(7,061,048,102.98)	(7,061,048,102.9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380,005,394.49	(2,660,957.29)	16,045,661,439.33	20,776,180,047.71	43,568,919,564.82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	16,265,680.98	(10,353,043.17)	-	345,623,379.62	351,534,017.43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53,043.17)	-	7,404,285,681.97	7,393,912,638.80
3. 股份支付		-	16,377,097.25	-	-	-	16,377,097.25
4. 利润分配		-	-	-	-	(7,058,642,302.35)	(7,058,642,302.35)
5. 其他	31	-	(113,416.27)	-	-	-	(113,416.2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367,733,640.58	2,396,269,075.47	(13,014,000.46)	16,045,661,439.33	21,121,803,427.33	43,918,453,562.2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0 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河南省移动通信局(以下简称“河南移动局”)与河南省移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共同出资,于1999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注册地为河南郑州。

根据河南移动局及实业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移动局及实业公司于1999年将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其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在河南省的蜂窝移动电话网络业务,及经评估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于1999年6月30日通过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入本公司,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367,733,640.58元。

后根据本公司相关股东协议,于2011年7月6日,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由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获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9172532Q)。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 30 年	3%	3.23% - 12.13%
通信设备	5 - 10 年	0% - 3%	9.70% -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0 年	3%	9.70% - 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i)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i)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ii)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v)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公司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 - 50 年
软件	2 - 5 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公司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股份支付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 / 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 / 或其他服务 / 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受益，且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公司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公司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公司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 (c) 本公司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决定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公司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公司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报告日本公司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公司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公司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1)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公司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公司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公司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公司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公司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公司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4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中间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

2023 年底，IMT-2030 (6G)推进组正式提出 6G 标准化制定时间为 2025 年，预计商用时间为 2030 年，明确提出 6G 网络架构应最大限度重用 5G 网络投资，可见未来 6G 商用后 5G 和 6G 将协同组网，5G 设备仍有较长生命周期。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执行中国移动集团决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的折旧及摊销减少约人民币 10.92 亿元。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9%、6%、5% 及 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

(3)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 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4)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c)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2,622,465,845.39	2,302,109,821.3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7,352,967.69	80,819,369.42
其他	22,144,886.69	21,337,588.21
合计	2,751,963,699.77	2,404,266,778.93

6 货币资金

	注	2024年	2023年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i)	1,223,408,288.92	1,897,710,086.60
其他货币资金		13,020,714.36	23,760,97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1,269,000,000.00	1,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12,386,069.45	70,595,833.3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ii)	19,262,888.67	23,300,886.16
合计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包括存放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559,364,751.8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7,032,744.08 元)，均为活期存款。

(ii) 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诉讼冻结款。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用户欠费	5,824,808,753.28	3,837,733,417.58
应收关联公司	3,426,752,063.86	2,414,316,301.14
应收非关联公司	21,233,218.98	26,272,288.53
小计	9,272,794,036.12	6,278,322,007.25
减: 坏账准备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合计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8,488,383.71	4,363,190,867.1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67,569,906.24	1,094,171,556.7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04,806,045.24	456,567,153.08
3 年以上	791,929,700.93	364,392,430.25
小计	9,272,794,036.12	6,278,322,007.25
减: 坏账准备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合计	6,422,093,920.13	4,555,517,230.9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个人用户、公司用户、低风险金融资产和其他四类，并采用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其中，个人用户、公司用户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金融资产，主要为中国移动公司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其他电信运营商结算款、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信用级别较高的大型公司用户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一些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除上述分类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a) 个人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 1 至 30 日	2.0%	241,037,889.24	4,820,757.78	2.0%	263,263,660.70	5,285,273.22
账龄 31 至 90 日	20.0%	31,677,124.32	6,335,424.86	20.0%	36,523,321.90	7,304,664.38
账龄 91 至 1 年	80.0%	109,654,707.66	87,723,766.13	80.0%	108,778,973.04	87,023,178.43
账龄超过 1 年	100.0%	78,567,223.67	78,567,223.67	100.0%	86,715,704.35	86,715,704.35
合计		460,936,944.89	177,447,172.44		495,281,659.99	186,308,820.38

(b) 政企用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账龄 1 至 180 日	3.0%	1,064,164,053.17	31,924,921.60	3.0%	748,461,499.65	22,453,844.99
账龄 180 日至 1 年	25.0%	1,400,476,850.54	350,119,212.64	25.0%	923,145,879.82	230,786,469.96
账龄 1 至 2 年	65.0%	1,392,830,999.03	905,340,149.37	65.0%	947,669,559.56	615,985,200.71
账龄 2 至 3 年	85.0%	813,934,949.73	691,844,707.27	85.0%	386,126,292.67	328,207,348.77
账龄超过 3 年	100.0%	692,464,955.92	692,464,955.92	100.0%	337,048,545.89	337,048,545.89
合计		5,363,871,808.39	2,671,693,946.80		3,342,451,757.59	1,534,481,410.32



(c) 低风险金融资产

该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43,888,892.4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32,241,817.4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1,368.2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255.16 元)。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722,804,776.35	976,384,419.39
本年计提和转回	1,224,663,068.17	857,618,121.93
本年收回与核销	(96,767,728.53)	(111,197,764.97)
年末余额	2,850,700,115.99	1,722,804,776.35

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参与了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根据相关委贷资金池协议，该资金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且本公司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该等资金，并按照约定从银行收取利息。

2024 年及 2023 年，本公司通过委贷资金池集中模式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中移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订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协议》，以中移通信的账户为主账户，本公司账户作为成员账户，授权加入财务公司委贷资金池，实现资金实时的上划下拨。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相关协议签署。本协议项下的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有权提前支取，利率为浮动利率，由中移通信根据内部管理需求确定并按季度结息。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押金或保证金	10,774,652.01	23,180,815.58
进项税	57,102,169.75	78,752,282.80
其他	21,673,623.89	15,026,253.89
小计	89,550,445.65	116,959,352.27
减: 坏账准备	131,587.00	131,587.00
合计	89,418,858.65	116,827,765.2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85,263,682.85	112,865,731.37
1年至2年(含2年)	984,545.80	1,800,076.00
2年至3年(含3年)	1,333,838.00	490,635.00
3年以上	1,968,379.00	1,802,909.90
小计	89,550,445.65	116,959,352.27
减: 坏账准备	131,587.00	131,587.00
合计	89,418,858.65	116,827,765.2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1) 本公司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库存商品	143,127,991.58	154,373,163.56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19,768,774.36	23,518,262.77
小计	162,896,765.94	177,891,426.33
减: 存货跌价准备	2,249,885.44	4,385,979.95
合计	160,646,880.50	173,505,446.38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库存商品	4,385,979.95	632,400.22	2,768,494.73	2,249,885.44

本公司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3年: 元)。

11 合同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657,868,465.67	1,191,616,505.90
减: 减值准备	53,934,510.12	39,144,826.89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04,052,925.38	115,650,912.75
合计	1,499,881,030.17	1,036,820,766.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 3% 至 5% 之间。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2023年
预缴增值税	445,914,081.88	256,980,033.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817,173.59	11,108,654.59
其他	208,665,715.70	216,776,116.01
合计	679,396,971.17	484,864,803.77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	2023年
联营企业	13,385,197.17	46,828,917.3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385,197.17	46,828,917.37

本公司联营公司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数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3日，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正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0%，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0%，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21%，建信金融科技(河南)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正数公司各股东均未全额出资，本公司实际出资占比为45.45%。

正数公司主要提供系统管理、应用开发、数据融合、安全机制等专业化综合服务。

正数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公司任命，总经理也由本公司任命，可以通过以上代表参与正数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正数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a)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10亿元	30%	主要提供系统管理、应用开发、数据融合、安全机制等专业化综合服务。	否



14 固定资产

	注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a)	35,892,903,224.16	35,944,304,068.72
固定资产清理		22,601,106.63	26,806,089.40
合计		35,915,504,330.79	35,971,110,158.12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370,542,230.46	97,850,126,746.97	808,166,776.99	106,028,835,754.42
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转入	268,307,931.62	7,227,319,236.16	73,489,357.27	7,569,116,525.05
本年减少	8,892,210.55	2,473,844,777.30	96,368,685.76	2,579,105,673.6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629,957,951.53	102,603,601,205.83	785,287,448.50	111,018,846,605.86
在建工程及开发支出转入	69,036,780.37	6,492,837,664.50	7,576,447.35	6,569,450,892.22
本年减少	20,606,277.45	3,143,291,130.95	84,664,970.26	3,248,562,378.6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678,388,454.45	105,953,147,739.38	708,198,925.59	114,339,735,119.42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41,933,009.99	65,377,832,259.73	694,987,620.68	69,214,752,890.40
本年计提折旧	236,143,148.83	7,637,629,961.60	50,182,242.90	7,923,955,353.33
折旧冲销	(7,999,124.32)	(2,405,274,527.04)	(93,395,383.41)	(2,506,669,034.7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70,077,034.50	70,610,187,694.29	651,774,480.17	74,632,039,208.96
本年计提折旧	267,846,946.63	6,273,668,095.14	33,124,968.02	6,574,640,009.79
折旧冲销	(18,848,230.58)	(3,047,389,357.32)	(82,037,437.49)	(3,148,275,025.3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19,075,750.55	73,836,466,432.11	602,862,010.70	78,058,404,193.36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479,793,000.04	-	479,793,000.04
处置转销	-	(37,289,671.86)	-	(37,289,671.8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442,503,328.18	-	442,503,328.18
处置转销	-	(54,075,626.28)	-	(54,075,626.2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388,427,701.90	-	388,427,701.9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059,312,703.90	31,728,253,605.37	105,336,914.89	35,892,903,224.16
2023年12月31日	4,259,880,917.03	31,550,910,183.36	133,512,968.33	35,944,304,068.7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抵押或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亦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在建工程	2,826,136,932.85	3,974,092,904.69
工程物资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合计	3,335,825,166.06	4,511,878,647.85

(1) 在建工程

	本公司
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4,092,904.69
本年增加	6,030,605,696.1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568,920,017.3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609,641,650.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6,136,932.85
减：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26,136,932.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4,092,904.69

本公司认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材料及设备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9,688,233.21	537,785,743.16



16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铁塔及 相关配套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621,171,835.41	2,036,037,969.25	755,060,855.47	11,412,270,660.13
本年增加	345,277,692.78	381,197,296.02	244,184,689.75	970,659,678.55
本年减少	302,727,793.14	361,912,056.60	254,358,390.19	918,998,239.9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663,721,735.05	2,055,323,208.67	744,887,155.03	11,463,932,098.75
本年增加	293,548,044.40	411,817,909.04	259,368,721.86	964,734,675.30
本年减少	270,870,184.63	398,551,702.37	152,773,919.25	822,195,806.2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686,399,594.82	2,068,589,415.34	851,481,957.64	11,606,470,967.80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4,219,501,867.98	1,197,521,173.03	365,117,268.58	5,782,140,309.59
本年增加	924,767,948.82	407,833,019.78	188,204,171.53	1,520,805,140.13
本年减少	125,648,753.35	300,597,510.19	51,238,449.90	477,484,713.4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018,621,063.45	1,304,756,682.62	502,082,990.21	6,825,460,736.28
本年增加	964,453,826.11	401,159,376.44	219,281,782.21	1,584,894,984.76
本年减少	141,769,841.89	378,917,621.54	90,283,143.73	610,970,607.1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841,305,047.67	1,326,998,437.52	631,081,628.69	7,799,385,113.88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845,094,547.15	741,590,977.82	220,400,328.95	3,807,085,853.92
2023年12月31日	3,645,100,671.60	750,566,526.05	242,804,164.82	4,638,471,362.47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8,902,911.96	3,158,413,902.41	4,197,316,814.37
本年增加金额	37,927,684.63	994,810,902.93	1,032,738,587.56
本年减少金额	1,141,250.00	395,483,539.45	396,624,78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5,689,346.59	3,757,741,265.89	4,833,430,612.48
本年增加金额	-	958,281,085.17	958,281,085.17
本年减少金额	-	43,853,436.75	43,853,436.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5,689,346.59	4,672,168,914.31	5,747,858,260.90
减：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5,956,961.34	2,081,538,439.15	2,367,495,400.49
本年增加金额	25,448,221.94	424,319,523.88	449,767,745.82
本年减少金额	1,141,250.00	395,483,539.45	396,624,789.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0,263,933.28	2,110,374,423.58	2,420,638,356.86
本年增加金额	24,346,452.40	580,853,033.02	605,199,485.42
本年减少金额	-	43,780,718.87	43,780,718.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610,385.68	2,647,446,737.73	2,982,057,123.4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1,078,960.91	2,024,722,176.58	2,765,801,137.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5,425,413.31	1,647,366,842.31	2,412,792,255.6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可收回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服务费	624,045,399.68	578,881,292.85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6,044,975.62	27,602,677.71
其他	111,365,295.29	170,379,552.00
合计	781,455,670.59	776,863,522.56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430,766,590.84	282,034,691.33	712,801,282.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786,206.72	3,697,420.81	13,483,627.53
存货跌价准备	1,096,494.99	(534,023.63)	562,471.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625,832.05	(13,518,906.57)	97,106,925.48
处置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损失	22,846,656.41	(384,720.53)	22,461,935.88
固定资产折旧	145,487,896.66	6,450,025.92	151,937,922.58
无形资产摊销	82,616.04	243,174.70	325,790.74
合同负债中存在的税会差异	210,898,092.85	(101,085,569.82)	109,812,523.03
递延收益	82,982,509.50	(9,644,682.94)	73,337,826.56
房屋装修费	527,612.50	(216,367.66)	311,244.84
职工教育经费 / 工会经费	38,252,014.69	(17,641,279.83)	20,610,734.86
预提费用	1,163,729,770.04	92,269,652.19	1,255,999,422.23
租赁负债	1,194,865,958.80	(202,480,171.49)	992,385,787.31
合计	3,411,948,252.09	39,189,242.48	3,451,137,494.57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21,219,446.10)	18,122,928.74	(3,096,517.36)
使用权资产	(1,159,617,840.62)	207,846,377.14	(951,771,463.48)
合计	(1,180,837,286.72)	225,969,305.88	(954,867,980.84)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269,513.73	2,231,110,965.37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合同成本	1,608,593,192.24	1,425,062,973.80
合同资产	109,529,395.14	121,737,802.90
预付工程款	5,921,402.01	14,432,999.17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	-
其他	53,048,830.70	287,848,193.0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76,469.76)	(6,086,890.15)
合计	1,771,616,350.33	1,842,995,078.74

2024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1,469,897,234.47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328,897,269.62 元)。

21 应付票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19,914,407.11	1,907,449,409.86
商业承兑汇票	3,046,727,136.24	2,764,332,248.1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642,420,071.50	246,696,154.88
合计	4,209,061,614.85	4,918,477,812.89

22 应付账款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关联公司	5,720,876,108.58	4,957,587,976.94
应付非关联公司工程款	4,756,677,352.41	4,376,142,421.15
应付非关联公司其他款	8,906,897,836.48	7,098,517,446.91
合计	19,384,451,297.47	16,432,247,84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3 预收账款

	2024年	2023年
1年以内(含1年)	3,651,164,011.60	3,631,845,264.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24 合同负债

	2024年	2023年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652,460,774.65	978,096,248.04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306,525,237.17	327,387,655.33
与合同相关的预存款	690,115,673.38	654,330,566.02
合计	1,649,101,685.20	1,959,814,469.39

合同负债将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营业收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大部分已在一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为营业收入。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2023年
短期薪酬	100,814,234.64	172,774,655.68
离职后福利	3,730,000.00	2,430,000.00
合计	104,544,234.64	175,204,655.68



(1) 短期薪酬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05,526,838.50	3,105,526,838.50	3,105,526,838.50	-
职工福利费	- 206,958,844.65	206,958,844.65	206,958,844.65	-
社会保险费	- 297,769,363.99	297,769,363.99	297,769,363.99	-
- 医疗保险费	- 290,110,418.90	290,110,418.90	290,110,418.90	-
- 工伤保险费	- 3,352,879.02	3,352,879.02	3,352,879.02	-
- 生育保险费	- 4,306,066.07	4,306,066.07	4,306,066.07	-
住房公积金	- 288,134,050.56	288,134,050.56	288,134,050.56	-
非货币性福利	- 7,068,357.88	7,068,357.88	7,068,357.88	-
工会经费	12,623,942.19	62,110,536.81	59,440,105.20	15,294,373.80
职工教育经费	153,008,058.74	-	70,565,119.30	82,442,939.44
劳动保护费	7,142,654.75	3,129,494.37	7,195,227.72	3,076,921.40
劳务费	- 751,466,602.90	751,466,602.90	751,466,602.90	-
合计	172,774,655.68	4,722,164,089.66	4,794,124,510.70	100,814,234.64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50,643,824.55	2,850,643,824.55	2,850,643,824.55	-
职工福利费	- 184,208,608.60	184,208,608.60	184,208,608.60	-
社会保险费	- 247,516,521.54	247,516,521.54	247,516,521.54	-
- 医疗保险费	- 236,065,535.22	236,065,535.22	236,065,535.22	-
- 工伤保险费	- 7,278,885.09	7,278,885.09	7,278,885.09	-
- 生育保险费	- 4,172,101.23	4,172,101.23	4,172,101.23	-
住房公积金	- 275,819,248.71	275,819,248.71	275,819,248.71	-
非货币性福利	- 5,864,208.28	5,864,208.28	5,864,208.28	-
工会经费	10,294,713.96	57,012,876.45	54,683,848.22	12,623,942.19
职工教育经费	224,995,464.37	-	71,987,405.63	153,008,058.74
劳动保护费	22,428,700.28	8,127,684.02	23,413,729.55	7,142,654.75
劳务费	- 722,861,513.68	722,861,513.68	722,861,513.68	-
合计	257,718,878.61	4,352,054,485.83	4,436,998,708.76	172,774,655.68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3,930,563.70	373,930,563.70	-
失业保险费	-	16,426,573.58	16,426,573.58	-
年金	-	218,427,349.89	218,427,349.89	-
合计	-	608,784,487.17	608,784,487.17	-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6,820,987.56	356,820,987.56	-
失业保险费	-	15,508,298.87	15,508,298.87	-
年金	-	210,672,279.01	210,672,279.01	-
合计	-	583,001,565.44	583,001,565.44	-

(3) 离职后福利

	2024年	2023年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3,730,000.00	2,430,000.00

26 其他应付款

	2024年	2023年
应付押金或保证金	337,507,863.16	338,881,838.44
应付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16,622,820.17	29,650,596.57
应付职工垫付款项	6,879,892.69	5,196,010.94
其他	103,779,428.42	82,319,288.67
合计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账龄分析：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471,118.17	323,088,078.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84,438,052.36	71,406,252.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1,327,430.56	12,067,828.91
3 年以上	61,553,403.35	49,485,574.44
合计	464,790,004.44	456,047,734.62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本公司无 1 年以上单项重大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28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28 租赁负债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4,126,369,769.87	4,664,992,955.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合计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

2024 年度本公司将不属于与指数和利率相关的可变租金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人民币 153,493,423.71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72,075,328.98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9 递延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282,404,658.12	314,736,747.07
- 与收益相关	9,500,042.23	15,708,193.02
合计	291,904,700.35	330,444,940.09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收入金额	
电信普遍服务	63,107,671.48	-	(14,626,770.94)	-	-	48,480,900.54
土地出让、拆迁补偿及其他政府补助	267,337,268.61	42,711,618.46	(66,561,128.26)	(63,959.00)	-	243,423,799.81
合计	330,444,940.09	42,711,618.46	(81,187,899.20)	(63,959.00)	-	291,904,700.35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收入金额	
电信普遍服务	112,037,854.05	-	(48,930,182.57)	-	-	63,107,671.48
土地出让、拆迁补偿及其他政府补助	198,517,414.03	150,074,556.70	(74,160,184.39)	(20,590.00)	(7,073,927.73)	267,337,268.61
合计	310,555,288.08	150,074,556.70	(123,090,366.99)	(20,590.00)	(7,073,927.73)	330,444,940.09

3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367,733,640.58	100	4,367,733,640.58	100



31 资本公积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2,073,000,000.00	-	-	2,073,000,000.00
股份支付	305,172,329.85	16,377,097.25	-	321,549,427.10
内部资产划拨	-	3,400.17	(116,816.44)	(113,416.27)
其他	1,833,064.64	-	-	1,833,064.64
合计	2,380,005,394.49	16,380,497.42	(116,816.44)	2,396,269,075.47

	202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1,823,536,074.45	249,463,925.55	-	2,073,000,000.00
股份支付	279,557,349.04	25,614,980.81	-	305,172,329.85
其他	1,833,064.64	-	-	1,833,064.64
合计	2,104,926,488.13	275,078,906.36	-	2,380,005,394.49

注：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移通信以注资计入资本公积的形式拨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人民币 249,463,925.55 元，用于本公司开展的“5G 精品网络建设”、“千兆智家建设项目”和“智慧中台建设项目”。相关款项已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新增其他以注资计入资本公积的形式拨付的募集资金款项。
- 2) 本公司母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其自身股份直接授予本公司部分员工股份期权，于股份期权生效条件满足后，由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向其进行股份的支付和结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将此项以自身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作为对本公司的投资增加，并按照股份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的期权费用下推至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累计向本公司下推的期权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21,549,427.10 元。

3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使用税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60,957.29)	(10,353,043.17)	(13,014,000.46)	(10,353,043.17)	-	-	(10,353,043.17)
合计	(2,660,957.29)	(10,353,043.17)	(13,014,000.46)	(10,353,043.17)	-	-	(10,353,043.17)



33 盈余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30,890,058.83	7,730,890,058.83
任意盈余公积	8,314,771,380.50	8,314,771,380.50
合计	16,045,661,439.33	16,045,661,439.33

34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本公司于 2024 年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共人民币 7,058,642,302.35 元 (2023 年：人民币 7,061,048,102.98 元)。

3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248,953,303.70	46,280,093,873.78
其他业务收入	1,035,110,138.64	1,039,496,253.50
合计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2) 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30,866,207,758.06	31,982,928,474.74
其他业务成本	1,108,549,473.40	1,106,411,865.06
合计	31,974,757,231.46	33,089,340,339.80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公司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年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36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房地产税	64,917,591.18	61,315,996.77
土地使用税	15,116,080.00	14,986,909.11
印花税	11,273,295.88	11,684,380.33
其他	62,165,287.79	455,074.90
合计	153,472,254.85	88,442,361.11



37 财务净收益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470,972,783.36	602,609,972.80
利息支出	(145,320,365.51)	(172,856,347.42)
其他	(1,484,040.72)	(1,806,168.12)
合计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38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政府补助	81,187,899.20	123,090,366.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50,435.33	1,740,290.01
其他	247,008.97	43,941.02
合计	83,285,343.50	124,874,597.99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2023年
应收账款	1,220,948,163.47	857,037,884.24
长期应收款	243,425.70	-
合计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4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2023年
违约金或赔偿金	14,662,269.39	14,658,021.6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57,166,135.94	129,941,011.48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8,919,764.37	14,913,154.31
其他	19,957,716.47	35,861,991.06
合计	120,705,886.17	195,374,178.50



(2)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968,002.31	27,846,135.10
捐赠支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支出	43,909,856.01	17,214,100.43
合计	73,877,858.32	50,060,235.53

41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所得税	2,756,102,562.52	2,631,912,001.2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合计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9,895,209,696.13	9,405,888,970.89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473,802,424.03	2,351,472,24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21,576,347.07	14,362,695.61
汇算清缴差异	5,752,777.18	913,865.0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187,534.12)	(26,500,575.19)
本年所得税费用	2,490,944,014.16	2,340,248,228.15



4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8,284,063,442.34	47,319,590,127.28
减：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7,074,221,758.71	17,142,683,406.79
人工成本及劳务费	5,361,563,707.71	4,993,438,151.16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1,108,549,473.40	1,106,411,865.0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993,211,897.16	9,898,431,224.14
销售费用	2,745,654,133.63	2,087,574,377.55
网间结算支出	1,134,115,851.79	1,170,175,182.39
财务净收益	(324,168,377.13)	(427,947,457.26)
税金及附加	153,472,254.85	88,442,361.11
其他收益	(83,285,343.50)	(124,874,597.99)
投资损失	33,443,720.20	32,736,502.70
信用减值损失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其他	1,007,159,092.83	1,194,328,294.00
营业利润	9,848,381,668.28	9,260,575,027.92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7,404,265,681.97	7,065,640,742.7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552,015.24	40,577,905.47
信用减值损失	1,221,191,589.17	857,037,884.24
固定资产折旧	6,574,542,720.15	7,923,955,353.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5,501,733.12	1,502,379,143.53
无形资产摊销	605,199,485.42	449,767,74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967,958.47	226,592,053.70
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益)/损失	(3,951,762.06)	12,932,980.79
财务净收益	(327,592,417.85)	(431,063,625.38)
投资亏损	33,443,720.20	32,736,50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5,158,548.36)	(291,663,773.08)
存货的减少	12,226,165.66	2,772,06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756,509,133.17)	(3,854,999,41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5,238,572.33	2,055,716,901.45
其他收益	(66,518,100.64)	(83,290,7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0,399,679.65	15,509,091,67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964,734,675.3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970,659,678.55 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21,471,058.18)	(2,091,907,75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42,054.90)	(170,436,698.94)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2,537,077,961.40	3,165,367,777.67
减：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	(1,269,000,000.00)	(1,150,000,000.00)
应收利息	(12,386,069.45)	(70,595,833.33)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9,262,888.67)	(23,300,886.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429,003.28	1,921,471,058.18

本公司对货币资金结余和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对暂无使用计划的货币资金通过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因此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含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变动反映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4 年	2023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53,043.17)	(1,959,806.07)
减：所得税	-	-
小计	(10,353,043.17)	(1,959,806.07)
合计	(10,353,043.17)	(1,959,806.07)

4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限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信誉良好的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我公司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公司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公用事业押金及租赁押金。本公司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公司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同时，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无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公司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以应付营运资金、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公司短期存款、支付股息、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209,061,614.85	-	-	-	4,209,061,614.85	4,209,061,614.85
应付账款	19,384,451,297.47	-	-	-	19,384,451,297.47	19,384,451,297.47
预收账款	3,651,164,011.60	-	-	-	3,651,164,011.60	3,651,164,011.60
其他应付款	464,790,004.44	-	-	-	464,790,004.44	464,790,004.4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部分）	1,635,756,109.31	2,372,776,495.68	265,676,390.74	64,312,050.67	4,338,521,046.44	4,126,369,769.87
合计	29,345,223,037.67	2,372,776,495.68	265,676,390.74	64,312,050.67	32,047,987,974.76	31,835,836,698.23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918,477,812.89	-	-	-	4,918,477,812.89	4,918,477,812.89
应付账款	16,432,247,845.00	-	-	-	16,432,247,845.00	16,432,247,845.00
预收账款	3,631,845,264.89	-	-	-	3,631,845,264.89	3,631,845,264.89
其他应付款	456,047,734.62	-	-	-	456,047,734.62	456,047,734.6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部分）	1,446,287,197.45	2,307,409,070.13	1,165,738,614.05	59,353,083.47	4,978,787,965.10	4,664,992,955.09
合计	26,984,905,854.85	2,307,409,070.13	1,165,738,614.05	59,353,083.47	30,417,406,622.50	30,103,611,612.4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81,386,069.45	1,220,595,833.33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902,797.34	1,378,121,166.21
- 租赁负债	2,525,466,972.53	3,286,871,788.88
合计	15,339,691,552.51	12,876,257,100.9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5,691,891.95	1,944,771,944.34
合计	1,255,691,891.95	1,944,771,944.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12,556,918.9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447,719.44 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2,556,918.92 元 (2023 年：人民币 19,447,719.44 元)。



46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47 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在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	80,679,853,578.53	78,655,095,479.74
总负债	36,761,399,996.28	35,088,175,914.92
资产负债率	46%	45%

本公司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48 承担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合同	739,505,519.06	535,270,851.70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对本公司的
			万元	%	%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通信	5,321,885	100.00	100.00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注	2024 年	2023 年
通信服务支出	注 1	1,460,355,102.94	1,217,451,212.74
房屋场地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	注 2	92,620,380.31	86,566,325.76
网络资产租赁及服务费用	注 3	503,379,307.71	619,262,840.59
网内结算收入	注 4	2,528,976,688.30	2,403,396,198.04
网内结算支出	注 4	3,879,904,785.86	3,927,913,347.88
网间结算收入	注 5	41,438,355.87	20,381,209.52
网间结算支出	注 5	61,557,458.26	47,330,511.81
电信业务协作服务费用	注 6	480,441,357.58	755,107,015.32
共享服务费支出	注 7	17,236,836.00	17,242,952.90
股息支付	注 8	7,058,642,302.35	5,477,296,620.04
清算服务费	注 9	172,784,882.63	172,784,882.59
终端及设备采购支出	注 10	2,027,728,447.36	1,614,818,597.91
客服外包费	注 11	720,712,112.22	939,925,888.08
网格运营承包费		593,384,946.45	456,246,923.34
业务技术支撑及营销费	注 12	3,666,459,050.80	3,417,703,882.40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注 13	5,603,750.05	5,908,888.65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5,443,708.71	4,800,163.57

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铁塔资产租赁费	注 15	1,112,991,126.48	1,130,276,199.27
铁塔资产服务费	注 16	972,360,278.18	1,134,861,776.45

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接受软件产品及服务支出		115,728,886.41	186,399,806.10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134,755.05	314,989.08



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接受支撑类服务	9,416,746.63	31,161,505.12
通信服务收入	注 14 1,832,713.17	584,825.54
互联网专线收入	2,839.50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

- 注 1：该款项是指已付 / 应付的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务；通信线路及 IT 系统维护支撑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监理等服务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 注 2：该款项是指就办公室、营业网点的经营租赁而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房屋场地使用费及物业管理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照以下其中一项标准确定：
(i) 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ii) 公开渠道获得的适用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或
(iii) 该方或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
- 注 3：网络资产使用与租赁是本公司使用关联方的网络资源发生的业务支撑服务及网络资产租赁。业务支持结算款根据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在支撑本公司省内固网通信等电信业务时，双方协商一致的固网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确认；网络资产租赁根据出租方和本公司（“承租方”）签署的网络资源租用文件及租赁期内网络资源租用确认单，基于市场价格或折旧成本，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结算租赁费用。
- 注 4：该款项是指本公司已收 / 应收或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网内结算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5：网间结算收支是指与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因国际通信互联互通发生的网间结算款项，参考国际市场相关结算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结算价格和方式。
- 注 6：该款项是指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客户发展服务和电信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根据关联方提供业务代办服务的实际工作量、销售金额、资源投入、资质与牌照使用及发展用户数等指标，参考政府指导价（如有）、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服务收费。



- 注 7：该款项为本公司就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订的《分享管理服务和分摊管理费协议》，应付 / 已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综合管理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8：该款项为本公司已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息。
- 注 9：该款项是指本公司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子公司一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清算服务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10：该款项为本公司采购商品而应付 / 已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的款项，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 注 11：该款项是指已付 / 应付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10086 客服热线业务支撑费用及实名制查验支撑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不得高于政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上限，同时不低于服务提供方的实际成本。
- 注 12：该款项是指已付 / 应付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撑服务费用。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并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安排，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安排广告、展览等和业务技术支撑等服务并统一支付费用；此外其还代本公司向政府支付资源占用费。本公司根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确定的本公司应承担的前述各项费用支付予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注 13：该款项为本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适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 注 14：该款项是指已收 / 应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服务的收入，按市场价确认。
- 注 15：该款项是指因租赁铁塔与铁塔站址场地而应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赁费。本公司因租赁铁塔设施（铁塔及场地）、共享铁塔配套设施（如电力设施等）和室内分布系统资源及接收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的综合费用开支。根据双方于 2018 年初签署的定价补充协议及之前签署的相关综合服务协议，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注 16：该款项是指因使用铁塔机房配套、维护电力、室分产品及其他资产而应付中国铁塔的铁塔服务费。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559,364,751.81	607,032,744.08
应收账款	3,426,752,063.86	2,414,316,301.14
预付账款	52,155.00	371,303.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8,184,675,252.93	16,320,654,222.70
使用权资产	267,281,072.50	223,013,875.11
应付账款	5,720,876,108.58	4,957,587,976.94
应付票据	1,435,588,939.91	735,903,350.01
预收款项	30,000,000.00	30,000,500.00
其他应收款	4,957,015.02	-
其他应付款	4,164,501.00	3,125,573.00
租赁负债	259,061,504.65	218,012,032.99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273,719,814.06	269,595,865.11
应收账款	495,147.74	493,990.97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货币资金	142,178,496.31	196,892,791.56
应收账款	2,737,486.83	2,754,194.92

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1,130,099,790.81	836,989,017.82
应付票据	1,341,379,230.31	2,132,311,127.52
租赁负债	2,644,870,357.95	3,422,606,440.15



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	11,791.77	20,376.70
应付账款	39,780,689.02	80,585,465.43
预收账款	99,602.44	123,667.03

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45,950,113.63	45,123,640.85
其他应付款	212,000.00	117,000.00
应收账款	8,289,346.54	8,850,000.00
应付票据	-	6,500,000.0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电子商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BVI)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CG00042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肖洁
主任会计师：

郭俊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11000241142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420
执 业 注 册 协 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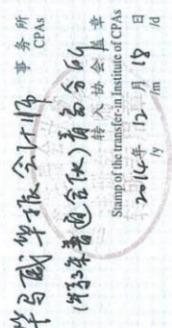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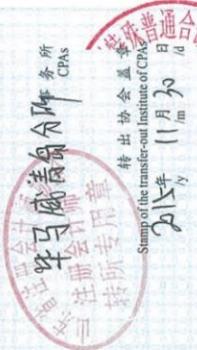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师事务所



0300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华诚会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诚河南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月10日



11



4.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直接负责。财务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七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九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会计，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 (一) 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 (三) 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 (四) 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二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十三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四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十五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六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十八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五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十九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二十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二十一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二十二条 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二十三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账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二十五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账、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二十七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三十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七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三十三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三十五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三十六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三十七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三十八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三十九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四十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四十一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四十四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四十五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四十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 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 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 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磁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四十七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四十八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职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四十九条 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五十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五十一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300013789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30002481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29,807.50
34113625030002481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44,711.25
341136250300024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04,326.25
341136250300024812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490,374.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玖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1,669,219.97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仅限于招投标使用					
第4次打印 安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400031560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400052813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32,548.32
3411362504000528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650.97
3411362504000528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976.45
3411362504000528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1	2,278.3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				¥36454.12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仅限于招投标使用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500042328					
填发日期: 2025年 5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5000328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69,035.12
3411362505000328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103,552.68
341136250500032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241,622.93
341136250500032848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0	3,451,756.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玖分			¥3865966.89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仅限于招 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005250200507455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2020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3	748,504.85
4411362502002020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3	176,118.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叁元贰角玖分			¥924,623.29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30101001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 善 保 健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元 税 证 明					
No.44100525020040720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2020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3	61,714.20
4411362502002020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3	26,449.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伍角壹分			¥88,163.51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规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9990007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元 税 证 明					
No.44100525030056915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0009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746,908.55
44113625030000091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175,742.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922,651.3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规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3010100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级医疗保障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共和国 税 收 元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5日 No.4410052503005195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009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61,582.74
441136250300009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26,392.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					¥87,975.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900074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堂					

中华人共和国 税 收 元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4日 No.44100525040051799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553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1	745,720.69
4411362504005537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1	175,463.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921,184.0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30101001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安善保堂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4日 <small>No. 44100525040031704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small>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4005537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1	61,484.91	
4411362504005537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21	26,351.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陆分				¥87,835.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900074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small>			
<small>第3次打印 安全保障 收据联 受纳 税人 作废 证明</small>							